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认真审阅公司与该事项相关的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情形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伶俐 俞亮

2024年3月21日